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林宜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宜萱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下午6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4,876,933 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4,876,93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0年1月27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佐參，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7 年度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嘉義成功街郵局帳戶，於107年12月21日存款餘額為74元、109年12月27日存款餘額為91元。又查，聲請人有中國人壽保險、國泰人壽保險及新光人壽保險，但都是醫療與意外險，沒有解約金。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借款原因及停止清償的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借款原因是為了家用，因之前沒有工作，無力償還，並非係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從事長照2.0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收入約25,000元。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時陳稱，伊每個月最多僅能清償2,000元左右。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4,876,933 元云云。而查，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2月22日函，陳報其債權金額為1,050,274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其債權金額為20,224元（其中本金為11,889元、利息為8,335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其債權金額為100,726元（其中本金為41,611元、利息為27,505元）。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710,814元（其中本金為216,130元、利息為493,702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73,693元（其中本金為48,027元、利息為124,722元）。另查，在調解程序中，由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金額表（通報日期：110年1月12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387,326元（其中本金為294,973元、利息為999,946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9,486元（其中本金為19,358元、利息為12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517,162元（其中本金為132,226元、利息為384,936元）；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29,713元（其中本金為128,859元、利息為854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30,152元（其中本金為29,943元、利息為209

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298,284元（其中本金為63,000元、利息為234,78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230,504元（其中本金為276,165元、利息為929,526元）。因此，聲請人實際上所負欠之債務，應該在5,668,358元以上。

(二)第查，聲請人目前從事長照2.0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收入約25,000元。又查，聲請人提列的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水電費800元、勞健保費748元、膳食費6,000元、電話費2,500元、房租7,000元、交通費2,700元、保險3,200元、其他雜支1,000元，合計23,948元。又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0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其1.2 倍即15,94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而查，聲請人提列的支出項目及金額，平均每個月支出合計23,948元，因高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5,946元，故本件應以法定的數額15,946元，作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的數額。至聲請人另主張扶養母親之費用4,500元的部分，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母親的戶籍謄本及財產狀況資料佐參，無法判斷聲請人母親是否不能維持生活，故此部分，應不予認列。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有西元2009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汽車一部，車齡約12年；另存款餘額為91元。又查，聲請人於107年度無所得收入資料、108年度所得收入為51,922元。聲請人現在從事長照2.0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收入約25,000元。再查，聲請人是於民國52年7月間出生，現在年齡已逾57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8年的期間。如果以聲請人薪資25,000元計算，扣除聲請人的必要生活費15,946元後，每個月僅剩餘約8,554元。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對上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

積欠之5,668,358元債務，必須要662個月即55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全部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的期間；而且，期間另還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清償。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為家用而借款，又因沒有工作，無力償還，而積欠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向債權人借款原因、停止清償的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其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0日民事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0日民事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0日債權人陳報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及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2月26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的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

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朱鴻明